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届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在毕业年度内(指毕业所在自然年，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)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(指持有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等的家庭)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、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3000元/人(一次性补贴)

三、工作流程

1、组织申请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校就业管理系统，进入个人中心后，点击“事务办理”下方的“求职创业补贴申领”进行申请。纸质申请材料包括:珠海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**附件1，照片需粘贴，不可打印**），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），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**其**

中一年的合同即可，双面复印），或残疾人认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（**校园农行卡**）。待校就业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将纸质材料交至本学院（部）就业指导教师处。

2、审核公示。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就业网公示 5 日。

3、补贴发放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报送的材料原件进行审核，并报市财政复核后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。市人社部门审核完材料原件后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将学生的证件退回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**11 月 25 日下午 4 点前**将纸质申请材料交至郑老师（木铎楼 A103）。

联系电话:0756-3683843

附件 1：《珠海市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关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》

招生就业处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